**南通市殡仪馆业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SZRNTZB2021042**

**采购单位：南通市殡仪馆**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殡仪馆**的委托，就**南通市殡仪馆业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磋商响应。

**项目概况**

南通市殡仪馆业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南通市民政局网或南通市殡仪馆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业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SZRNTZB2021042

预算金额：约5万元。

投标限价：本项目采取单位综合工时报价，单位综合工时最高限价 12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南通市殡仪馆目前有11辆业务用车，其中2辆金杯海狮(汽油）殡仪车，3辆金杯格瑞斯殡仪车，1辆奔驰殡仪车，3辆别克殡仪车，1辆全顺15客客车，1辆广州本田轿车。

车辆维修范围：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保养、车辆救援、补胎、年检检测服务。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二类汽车维修资质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具有汽车维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

2）具有在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间与相关单位签订过车辆维修合同且信誉良好的汽车维修企业；

3）为了便于招标单位就近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参加本次招标的修理厂经营场所应位于市区（崇川区）（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 3 日至2021年3月15 日13时30分。

方式：至南通市民政局网或南通市殡仪馆网自行下载**。**

售价：300元/份。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南通市民政局1914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5 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南通市民政局191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5000元。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殡仪馆

联 系 人：施秀荣

联系电话：15962956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

联系方式：蒋女士

电话：0513-85594381

邮 箱：jszrntzb@163.com

1.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叁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为单位综合工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税金、后期服务费、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综合费用。

3、维修过程中所需汽车配件原则上均使用汽车原厂配件，结算价格必须低于原厂家配件材料结算指导价。

4、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500元，评委费按实收取（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标准执行）,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评委费和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内、不单列。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范围内。

七、其他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2年，双方合作自签订合同起暂定一年，如供应商服务质量好，可续签一年。

2、付款方式：维修费用按自然月结算，中标公司次月10日前将结算清单送至殡仪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

3、履约保证金：

A、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5000元** 。

B、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C、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D、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5、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崇川区青年中路2号，电话：1834470318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了控制车辆维修成本，提高车辆维修质量，保障车辆行驶安全，南通市殡仪馆决定对业务车辆定点维修业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预算：约5万元人民币/年。

二、招标内容

　南通市殡仪馆目前有11辆业务用车，其中2辆金杯海狮(汽油）殡仪车，3辆金杯格瑞斯殡仪车，1辆奔驰殡仪车，3辆别克殡仪车，1辆全顺15客客车，1辆广州本田轿车。

三、车辆维修范围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保养、车辆救援、补胎、年检检测服务。

四、维修保养质量要求

1. 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规定。

2. 确保24小时抢修及拖车服务。

五、付款方式

维修费用按自然月结算，中标公司次月10日前将结算清单送至殡仪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办理付款手续。

六、服务期限

双方合作自签订合同起暂定一年，如双方合作愉快，可续签一年。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分**：2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厂家技术力量 | 10 | 对供应商车辆维修设备、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对比得分。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 |
| 2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0 | 对供应商服务响应方案、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 |

**(二）价格分：**8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无**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指定媒体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一式陆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0513-8559438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的声明；

5、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6、有效的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7、具有在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间与相关单位签订过车辆维修合同且信誉良好的汽车维修企业复印件盖公章；

8、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承诺函；

2、厂家技术力量

3、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殡仪馆：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殡仪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执业人员没有受到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殡仪馆：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文件**

**1、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殡仪馆 ：

我方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单位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想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45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成交者，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6、我方同意因运输或装卸或吊装过程中的不当，造成货物或就位现场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我方全额赔偿。

7、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响应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被确定成交后若不履行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我方同意我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工时报价（元）** | **备注** |
| 1 | 南通市殡仪馆业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为工时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税金、后期服务费、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综合费用。
3. 最终结算价格=∑实际采购数量\*竞谈确定的成交单价。